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4 环罚字〔2020〕22 号

当事人：南通濠毓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小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06187836XW

地址：海门市三厂镇青龙港闸北路 14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海门市三厂镇青龙港闸北路 14 号的润滑油仓库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建设润滑油贮存与分装仓库项目，同月完成建设后投入使用，总投资额 20.5 万元。你单位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2、你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3、2019年10月15日《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勘验示意图》各一份；
- 4、2019年10月15日《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 5、2019年10月16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 6、你单位提供的《企业建设项目投资额证明书》、《投资明细》、《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 7、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附表（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章节）；
- 8、你单位的《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0年1月7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通04环罚告字〔2020〕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该权利。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你单位的环评类别、违法情节等情况，对你单位作出：1、停止建设；2、罚款人民币陆仟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海门市珠江路333号三楼）领取“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费单”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可采取现金方式或者转账方式缴纳）。若使用转账支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收款人”栏填写“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在转账支票“用途”栏填写“缴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2日

